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查阅了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了检查，编制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内外部环境、经营情况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各种输水管道及异型管件、地铁盾构环片等水泥制品的制造、以及 PPP 项目业务等；主要检查评价事项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控制要素，涵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内部监督、对外投资、安全生产等各项环节；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

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偏高、融资成本上升等财务风险、现金流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手册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A. 出现以下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对于已经报送或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会计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③外部审计或检查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以及造成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的其他情形。

B. 出现以下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②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C. 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5\%$	$2\% \leq$ 错报 $< 5\%$	错报 $< 2\%$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A.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导致决策严重失误;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重大资产损失、重大法律风险或严重不良影响;

③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公司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限内未得到整改；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B.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完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失误；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较大法律风险或较大不良影响；

③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或较大不良影响；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公司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限内未得到整改；

⑤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控制缺陷，对公司造成较大风险。

C.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资产损失 $\geq 5\%$	$3\% \leq$ 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资产损失 $< 5\%$	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资产损失 $< 3\%$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2022年开展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中，通过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进行评价，发现在设计和运行中存在一般缺陷，主要表现为：

（1）在内部环境中，个别公司存在没有将经营目标进行细化分解；职能部门未能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对设置的职能部门直属业务部进行评价修正；职能部门未能根据不同层次员工的职责、能力、文化程度，制定员工培训计划。

（2）在风险评估中，公司有待于加强对内控风险管理人员业务技能的提高。

（3）在控制活动中，存在部分业务控制在执行中，基础规范管理工作不完善；财务控制未能按照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内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基础规范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到位。

（4）在内部监督中，公司各职能部门对下属公司内控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的分析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缺陷整改工作，个别部门公司整改推进工作进度比较缓慢，需进一步规范加强。

针对公司2022年在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所发现存在的设计和运行中的一般缺陷，不会对公司整体内部制造造成影

响，不会影响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措施并在2023年经营管理工作 中，扎实逐项推进整改工作的落实、完善和提高。一是公司 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宣贯，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特别是管 理人员对内控管理的意识；二是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 作用；三是发挥各职能部门对各项业务管控的监督检查机制，保 障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监督；四是适时修订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执行业务流程程序、业务授权、审批、不 相容职务分离，规范决策行为，细化工作程序、考核指标；五是 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及时做好预算的分析、检查、考核工 作；六是进一步加强内部环境、控制活动、风险评估、信息与沟 通等内控方面的建设，把控好内控缺陷，防范好内控风险。

2022 年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和加强公司内控 管理和防风险能力，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各项制度的落实 执行，加强了合规管理，规范了业务流程，着力提高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主线的内控制度体系，截止 2022 年已新制订、修订内控管理制度 310 个，2022 年新制订制 度 60 个、修订 34 个、废止 5 个，目前已形成适应公司内控管理 需要的《法人治理管理手册》《行政管理手册》《人力资源管理手 册》《财务管理手册》《生产运营管理手册》《安环管理手册》《营 销管理手册》《技术质量管理手册》《战略投资管理手册》《内部 审计管理手册》《党群管理手册》等十一个内控管理手册，更好 地促进了公司完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强管理，补短板，公司 管理制度建设更加完善健全，制度有规可依、有章可寻。

2023 年是二十大开局之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

神，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稳定高质量发展，借助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科改工作的成果，在内控建设方面，继续推进公司制度建设，继续完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管理手册，用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并做好内控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合规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各级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防范公司经营风险；推动公司依法合规高效经营、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